

第三十四期



本期目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何應欽或担任商業機關之監事等職務一案令仰遵照並轉發遵照由

行政院公函為補增貴州等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生活補助費一案函請查照由

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為關於中央暨地方各機關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訓練等事項依據速頒細則及委託人

員任用各條例之規定仍由本處直接辦理函請查照轉

飭辦理人事人員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准鑄就新舊各類鑄造易讀在

行文時反覆精審請從速送核一案令仰遵照由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公報不遲延發送

人員訓詞

專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主計長召見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一期結業會議

人員訓詞

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規程

公報

(2)

人 事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嘉德為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靜長陳其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靜長陳其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靜長陳其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蘇夷士為國立江漢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蘇夷士為國立江漢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閻柯耳為社會部合作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逢榮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先武為國立西北醫

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法規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克勤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陳鈞為四川省保安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玄品署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張鶴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為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王立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純一為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公布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為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保長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副普查區主任，保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副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縣市普查局戶口時，省政府應選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

國民政府王計長及內政部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院轄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設市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行政院院長任全國普查長，國民政府王計長及內政部部長分任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各省或院轄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俞潤卿為陝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府辦理之。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六條 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只准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

公務員兼在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第五八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國營事業機關以該事業機關之資金完全由國庫負擔者

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係指有組織法或經第

一級機關核准或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所稱黨務機關以中央黨務為限中央黨務與地方黨務之劃分照中央黨部所定標準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六條 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與雇員人數應照預算暨列人數辦理某有專任人員而實際確在機關中執行職務者得由各該機關酌量情形與職員及雇員等

第九條 各機關增減員役到職離職各有遲早其「食米」或「食米代金」之發給照左列之規定
 (一)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二)凡到差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三)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該月份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四)凡離職在月之廿日以前者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五)凡離職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斗

各機關增減員役到職離職各有遲早其「食米」或「食米代金」之發給照左列之規定
 (一)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二)凡到差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三)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該月份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四)凡離職在月之廿日以前者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五)凡離職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各機關增減員役到職離職各有遲早其「食米」或「食米代金」之發給照左列之規定
 (一)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二)凡到差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三)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該月份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四)凡離職在月之廿日以前者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五)凡離職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第十條 各機關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按照實有人數依式各造真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一）二份報經主管機關

核轉行政院核准在半年內如員工異動過大時得專案呈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辦理（無異動者得專文聲明）

第十二條 行政院接到各機關請領食米清單經核定後分別填

發四聯並知單交糧食部或財政部照核逕數按月發食米或代金並將通知單之第一聯發交請領機關通知單每半年填發一次

第十三條 每半年開始時各地中央機關服役之代金得出財政部按照前半年度已核之數額先行墊發以免中斷俟該半年度之代金數經行政院核準後再行清算後退少補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按月造具報銷清冊（附表式二）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以一份存本機關備抽調查考一份送糧食部或財政部（食米報銷名冊送糧食部代金報銷冊送財政部）一份送省地稅計或監察機關

各機關報領食米及生活補助費之抽查辦法另訂之第十五條 糧食部及財政部應每月將逕發各機關之「食米」或「食米代金」之表通知審計部或監察機關查核第十六條 各機關結餘之「食米」得分月抵繳結餘之「食米代金」應解繳當地國庫

第十七條 按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機關員役以一非發給食米為原則其有不願領米者得

由原報領機關向發米機關依照規定價格換取現金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之詳細辦法由糧食部另行擬訂

第十八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由主計處按公務員生活必需品並分別重要性之程度擬訂辦法送由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辦理

第十九條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數目於年度開始時造具人數清單（清單格式依主計處所訂）逕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

各機關造送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清單應以一機關為一單位不得任意割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同區域之辦公者得分別列報並應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切實辦理第廿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自行擬訂生活補助及各項津貼等辦法與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細則不符者應一律改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其必須暫時按原訂辦法施行者應將所訂辦法呈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有變更時並應隨時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廿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院隨時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6)

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役請領食米清單

年 月 日 號

機關 名稱	地址	核定薪餉費所列人數	現有工人數	長官簽章						
					薪	定	薪	定	薪	定
職	職	職	職	職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工	工	工	工	工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以上三項 合計	三年以上 未滿三年 以上二項 合計	人數	米數								
甲	乙	職	工	職	工	職	工	職	工	職	工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以上三項 合計	三年以上 未滿三年 以上二項 合計	人數	米數								
甲	乙	職	工	職	工	職	工	職	工	職	工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註 儲

格式 (二)

中央黨政機關
及其附屬機關
公務員役資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

年 月 份

機關 名稱	地址	核定薪餉費所列人數	現有工人數	長官簽章及宣管						
					薪	定	薪	定	薪	定
職	職	職	職	職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工	工	工	工	工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人數	米數

甲 機 員 部 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到差年月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章備考
人數	米(斗)	代金(元)				
共計						
乙、工役部係						

擔任工作	姓名	性別	到差年月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章備考
人數	米(斗)	代金(元)			
共計					
職工					
人數	米數	代金			
職工	米數	代金			
人數	米數	代金			
職工	米數	代金			
人數	米數	代金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總務廳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一、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第四條 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五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于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

並通知監視驗收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

但當地無報發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隨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

得比價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雖達第二條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有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

(機關名稱)

(T.R.名稱)

承 廉 賽

訂立合同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定總額

追加・1

・2

・3

・4

共計

淨付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作人員

監工人員

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委託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

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審查之。

第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期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

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部備查。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工事結果表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借

(一)某機關人事課別類科目實例
徵收機關之例(以某省區稅務局為例)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十五條 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驗收機關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方案未經成立者應知會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管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無計畫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

程再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第十九條 各機關違犯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

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

之稽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尚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修訂預算科目實例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一九四
統指令准予備案

歲人經常門常時部份
徵收機關之例(以某省區稅務局為例)

歲人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鑄稅、第一目鐵產稅、第一節煤類稅、第二節鐵類稅、第三節其他金屬稅

、第四節其他非金屬稅、第二項貨物出廠稅、第一目捲菸稅、第一節國製捲菸稅、第二節國製雪茄稅、第二目火柴稅、第一節國製火柴稅、第三目棉紗稅、第一節國製棉紗稅、第四目麥粉稅、第一節國製麥粉稅、第二節

製皮稅、第五目火酒稅、第一節國製火酒稅、第二節國製改性火酒稅、第六目飲料品稅、第七目薰菸稅、第八目爆竹稅、第三項貨物取緝稅、第一目自於稅、第一節菸公賣費、第二節菸絲稅、第二目酒稅、第一節酒公賣費

、第四項懲罰及賠償收入、第一目罰金、第一節罰金、第二節沒收物稅、第五項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第一

目租金、(餘類推)第六項其他收入。

歲人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產售價收入、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非徵收機關之例(以某農場為例)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第二項生物品售價、第二目出產物品售價、第三目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第四目租金(餘類推)第二

項其他收入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財產售賣收入、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二)某機器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實例

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支出 第一項俸給費、第一目俸薪、第二節特任、第六節簡任、第三節薦任、第四節委任、第五節聘任、第六節雇員、第二目主計人員俸薪、第三目會計人日俸薪、第二節統計人員俸薪、第三目耕頸工資、第一節會計人日俸薪、第二節統計人員俸薪、第三目文具、第一節紙張、第二節筆墨、第三節簿籍、第四節雜品、第二目郵電、第一節郵費、第二節電報、第三節電話、第三目消耗、第一節燈火、第二節茶水、第三節薪炭、第四節油脂、第五節飼料、第六節其他消耗、第七節印刷、第八節刊物、第九節雜件、第五目租賃、第一節土地、第二節房屋、第三節場圃、第六目修繕、第一節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節舟車、第三節設備物、第七目旅運費、第一節旅費、第二節運輸費、第八目雜支、第一節廣告、第二節報紙、第三節消防費、第四節衛生費、第五節保險費、第六節其他雜支、第三項購置費、第一目器具、第一節傢具、第二節器皿、第二目圖書、第一節圖書、第三目服裝被彈、第一節服裝、第二節械彈、第四目舟車牲畜、第一節船隻、第二節車輛、第三節牲畜、第四項特別費、第一目特別辦公費、第二目其他特別

費。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支出 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購置費用、第一目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一節土地、第二節建築物及其附着物、第三節樹木、第四節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目機器及儀器、第一節機器、第二節儀器、第二項權利購置費用。

(三)國家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實例

歲入經常門(當時部份)

第一款 土地稅、第一項田賦、第二項契稅、第三項地價稅、第四項土地增值稅。

第二款 所得稅、第一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項薪給獎勵所得稅、第三項證券存款所得稅、第四項其他所得稅。

第三款 遺產稅、第一項遺產稅。

第四款 非常時期遇分利得稅、第一項營利事業利得稅、第二項財產租賃利得稅。

第五款 營業稅、第一項營業稅。

第六款 特種營業行為稅、第一項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第二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第三項其他特種營業行為稅。

第七款 印花稅、第一項印花稅。

第八款 關稅、第一項貨物進口稅、第二項貨物出口稅、第三項船舶噸稅。

第九款 賴稅、第二項鐵稅。

第十款 鑄稅、第一項鑄產稅、第二項鑄馬稅。

第十一款 貨物出廠稅、第一項捲菸稅、第二項火柴稅、第三項水泥稅、第四項棉紗稅、第五項麥粉稅、第六項火酒稅、第七項飲料品稅、第八項薰菸稅、第九項爆竹證稅、第十項糖稅、第十一項茶葉稅、第十二項其他貨物出廠稅。

第十二款 貨物取締稅、第一項菸稅、第二項酒稅、第三項其他貨物取締稅。

第十三款 戰時消費稅、第一項戰時消費稅。

第十四款 專賣收入、第一項鹽專賣收入、第二項糖專賣收入、第三項火柴專賣收入、第四項菸專賣收入

、第五項其他專賣收入。

第十五款 特賦收入、第一項水利特賦、第二項道路特賦、第三項其他特賦。

第十六款 罷罰及賠償收入、第一項罰金、第二項罰鍰、第三項沒收金、第四項沒收物變價、第五項過怠金、第一項賠償金。

第十七款 規費收入、第一項行政費、第二項司法規費、第三項考試規費、第四項事業規費。

第十八款 信託管理收入、第一項信託管理收入。

第十九款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第一項孳生物

品售價、第二項廢棄物品售價、第三項租金、第四項利息及官息、第五項折扣及申溢、第六項兌換盈餘、第七項利潤、第八項其他。

第二十款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第一項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第二十一款 公有事業收入、第一項公有事業收入

第二十二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一項人民捐獻及贈與、第二項公共團體捐獻及贈與、第三項其他捐獻及贈與。

第二十三款 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第一項不動產售價、第二項動產售價、第三項權利售價。

第二款 收回資本收入、（收回營業投資）第一項收回資本收入。

第三款 收回基金收入、（收回營業投資、以外之特種基金）第一項收回基金收入。

第四款 賒借收入、第一項國內賒借、第二項國外賒借。

(四) 國家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實例

甲、普通歲出

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第一項中央黨部、第二項下級黨經經費、第三項國防最高委員會及所屬、第四項各處、第二項國民政府直轄各委員會、第三項國民參政會、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 國務支出、第一項國民政府委員會及直屬各處、第二項國民政府直轄各委員會、第三項國民參政會、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 行政支出、第一項行政院及直屬機關、第二項內政部及其主管、第三項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第四項地政署及其主管、第五項第一預備金。

第四款 立法支出、第一項立法院、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五款 司法支出、第一項司法院、第二項最高法院、第三項行政法院、第四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五項法官訓練所、第六項司法行政部及所屬、第七項各省法院監所、第八項各監所逾額及滙支囚糧、第九項第一預備金。

第六款 考試支出、第一項考試院、第二項銓敍部及所屬、第三項考選委員會及所屬、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七款 監察支出、第一項監察院、第二項各區監察支出、第三項審計部及所屬、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第二項國立研究院及其他研究機關、第三項高等教育費、第四項中等教育費、第五項國民教育費、第六項社會教育費、第七項生產教育費、第八項邊疆教育費、第九項僑民教育費、第十項音樂教育費、第十一項特種教育費、第十二項國民體育經費、第十三項改進訓育經費、第十四項報導經費、第十五項留學經費、第十六項其他教育文化支出、第十七項第一預備金。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第一項經濟部及所屬、第二項農林部及所屬、第三項糧食部及所屬、第四項水利委員會及所屬、第五項交通部及所屬、第六項運輸統制局及所屬、第七項其他機關、第八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款 衛生支出、第一項衛生署及所屬、第二項其他、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一款 社會及救濟支出、第一項社會部及其主

、第二項經濟委員會及其主管、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二款 國防支出、第一項軍務費、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第一項外交部及所屬、第二項外交部國外所屬機關、第三項處理非常事變外交專款、第四項特別費、第五項印刷郵運等費、第六項外交人員訓練班、第七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四款 儒務支出、第一項儒務委員會及所屬、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五款 財務支出、第一項財政部及所屬、第二項田賦管理委員會及其主管、第三項直接稅處及其主管

、第四項稅務署及其主管、第五項關務署及其主管、第六項緝私署及其主管、第七項鹽務總局及其主管、第八項其他財務支出、第九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六款 債務支出、（付息及經手費）第一項內債、第二項外債、第三項房子賠款、第四項借墊款、第五項還本付息經手費、第六項其他。

第十七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之支出、第一項先烈及黨員、第二項文職公務員、第三項國立學校教職員、第四項特種撫卹費。

第十八款 補助支出、第一項教育文化部份、第二項其他部份。

第十九款 分配縣市國稅支出。

第二十款 損失支出。

第二十一款 省市支出、第一項四川省、第二項陝西省、第三項山西省、第四項甘肅省、第五項新疆省、第六項西康省、第七項雲南省、第八項貴州省、第九項

湖北省、第十項湖南省、第十一項廣東省、第十二項廣西省、第十三項河南省、第十四項山東省、第十五項江蘇省、第十六項浙江省、第十七項安徽省、第十八項江西省、第十九項福建省、第二十項綏遠省、第二十一項青海省、第二十二項寧夏省、第二十三項河北省、第二十四項遼寧省、第二十五項吉林省、第二十六項黑龍江省、第二十七項熱河省、第二十八項察哈爾省、第二十九項重慶市。

附註：各省市之下，再按政事別，分爲1.政權行使支出、2.行政支出、3.教育文化支出、4.經濟及建設支出、5.衛生支出、6.社會及救濟支出、7.保安支出、8.財務支出、9.債務支出、10.補助支出、11.損失支出、12.其他支出、13.預備金等科目。

第二十二款 第二預備金。

歲出特殊用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二款 聞信支出

第三款 行政支出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五款 司法支出

第六款 考試支出

第七款 監察支出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

第九款 建設支出第一項國防建設，第二項經濟建設

第三項水利建設，第四項農林建設，第五項交通

建設

第十一款 衛生支出

第十二款 社會及救濟支出

第十三款 營業投資及基金之支出

第十四款 外交支出

第十五款 儒務支出

第十六款 債務支出（還本）

第十七款 省市支出，第一項四川省，第二項陝西省，第三項山西省，第四項甘肅省，第五項新疆省，第六項西康省，第七項雲南省，第八項貴州省，第九項湖北省，第十項湖南省，第十一項廣東省，第十二項廣西省，第十三項河南省，第十四項山東省，第十五項江蘇省，第十六項浙江省，第十七項安徽省，第十八項江西省，第十九項福建省，第二十項綏遠省，第二十一項青海省，第二十二項寧夏省，第二十三項河北省，第二十四項遼寧省，第二十五項吉林省，第二十六項黑龍江省，第二十七項熱河省，第二十八項察哈爾省，第二十九項重慶市。

附註：各省市之下，再按政事別，分爲1.政權行使支出、2.行政支出、3.教育文化支出、4.建設支出、5.衛生支出、6.社會及救濟支出、7.營業投資及基金之支出、8.保安支出、9.財務支出、10.債務支出、11.其他支出等科目。

(乙) 特別歲出

第一款 戰爭費

第二款 軍事運輸費

第三款	糧食費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四款	緝私團隊經費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五款	易貨價俸費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六款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七款	公務員平價米代金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及銓敘部採擇施行
第八款	官價米虧損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款	其他虧損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細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處分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為簡任及薦任者其官章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敘部刊發均列入交代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為主任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主任定為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卅一年十月十七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卅一年十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所定分發審查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聲請分發		
一、填寫聲請書			
二、呈驗經歷證件			
三、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三條	銓敘部於分發審查期限截止後造具被分機調及人員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分發中央或地方機關任用之分發人員由銓敘部給予分發憑照前		

項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包括國營事業機關及其他組織法中無荐任委任等規定之機關

第四條 被分機關及同名銓敍部依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

考試類別科別經審學並參酌其志願及考取名次定之但依事實上之必要得酌予變更

第五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取優等以上者以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遇有荐任缺出得隨時依法敍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荐任職或與荐任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

前項以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人員尚未有荐任或與荐任相當職缺時得先酌派職務並支荐任俸分發後所敍級俸應就原有資歷依法酌予提高

第六條 以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歷之一者及先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四款第五款資歷之一者均應先派學習

- 一、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一年者
- 二、曾任荐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 三、經以荐任職初查合格者
- 四、曾任荐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 五、經以荐任職初查合格者

第七條 學習人員應由分發機關酌派相當職務並指定薦任

以上人員負責指導

第八條 學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文

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送經銓敍部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成績欠佳者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九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不能悉數任用時得轉分所屬機關以相當職務任用並送銓敍部備案

第十條 分發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

一、銓敍部認爲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殊情形呈經銓敍部核准時分發人員如已依法任用前項改分應得原被分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期到期限回所分機關報到

前項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敍理由呈由所分機關轉請銓敍部核辦或呈經銓敍部核明轉知所分機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董事等職務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近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綱字第二九五七號公函開，「本會頒令軍事委員

會及五院文曰：「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迭經明令申報，各級公務員自應束身自愛，切實遵行，乃曰久

玩生，近來公務員之兼營商業者，仍不乏人，各機關對於此項法令，未能嚴格執行，良堪痛心，用特重申前令，凡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皆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董事等職務，如有違令故犯，一經查出，應予依法嚴處，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由廳級案函請中央祕書處轉陳分令飭辦及分函本會所屬各關機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因，准此，理合簽請鑑核。」

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頤公字第一九〇六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補增貴州等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

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補增生活補助費表

省別	區別	地	轄區市縣名稱	三十年十戶份指數	增加生活補	應增生活補助費數
廣東	第三區	高要	獨山、平舟、榕江、黎平、都匀	獨山、二一〇、〇〇指數	根據專員公	一〇、〇〇
貴州	第四區	畢節	畢節、水城、大定、黔西、威寧	畢節、一二五、二八指數	數增加	二〇、〇〇
甘肅	第二區	蘭州	高要、封川、定、德慶、南寧、三水、雲浮、新興、開建	高要、一四一、三七指數	全右	四〇、〇〇
		蘭州市	蘭州	蘭州市指數	九〇、〇〇	

一案函請查照由

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先後函送貴州等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請應用等由准此查各省縣市中央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已自本年四月份起分別酌予增加送經本院函令飭復各在案茲查所送報告表中計有貴州獨山畢節兩縣廣東高要縣甘肅蘭州市等地三十年十月份生活費指數均已超過重慶市三十年四月份指數均應援照前案准予補增各該地及其所代表縣市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該項補增生活補助費均自本年四月份起支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聞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補增生活補助費表一份函請查照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補增生活補助費

表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統字第三七九號
卅一年十月十九日

爲關於中央暨地方各機關主計人員之任免憑調考績訓練等事項依據本處組織法及主計人員任用各條例之規定仍應由本處直接辦理函請查照轉知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由查現時中央暨地方各機關已分別設置人事機構辦理各機關之人事事項惟查本處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主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實之需要分別設置第十三條規定前項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第十四條規定主計長得隨時調查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此外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關於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用之準以上各種法律之規定是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事項自應依法仍由本處直接辦理以符法定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知辦理人事人員知照爲荷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銓敘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八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准銓敘部函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案請從速送

核一案令仰遵照

令 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銓敘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考績字第一六零七號
公函內開

「查由中央及各省市地方機關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前經制定通行查照在案貴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尚有未經送報核正者茲對於尚未送達之機關再行限期催送俾三十年度全部考績案得以於本年度結束經規定辦法如次：

一、凡未送達之各機關統限於十月底以前送部其因交通阻滯不能依此期限送達者須先造具應受考績人姓名冊送部備查但表冊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十日以前送部

二、逾年項規定期間送部者概不予核辦但具有考績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情形並經於十月底以前專案報請銓敘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機關逕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所有各該處室三十年度公務員考績表冊，其有尚未呈送轉或因未逾銓敘部原定送達期限經本處發還者均展限於十月二十日前送達本處，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零次常會會

本處於本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四零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

(一) 民國三十二年皮國家施政方針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頒
發到處並已轉分本處三局遵照至本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業
務之如何配合進行應由三局分別加以指示(二) 淮中央宣傳部
國際宣傳處函為奉命編纂英文中華年誌請將本處各部門以及
附屬機關事業綱要與載至最近發展情形之各項材料儘量供給
一案特提會報告並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 法規類：

(一) 省縣田賦管理處會計機構隸屬
問題經飭由秘書室函准貴西等
十二省政府會計處案陳述意
見並交會計局簽註前來提付審
議案

隸屬財政部會計

(二) 新據會計局簽擬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保證明辦及會計人員到
職職書格式等草案經文據歲
計統計兩局審簽註前來提付
審議案

以人保為原則主
計人員均須保證
施行保證辦法應
求確實與便利

交會計局審查提
下次會議討論

(三)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
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

(二) 江蘇省鹽城政府會計室組織
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

(三) 陝西省省屬各機關會計室員額
編制表

(四)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會計處組
織規程辦事細則及辦理人員員額
額編製表暨所屬機關會計室員
額及辦事細則及辦理人員員額
編制等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
見通過

交統計局審查提
下次會議討論

(四) 貴州省民政廳會計室員額表

(五) 四川省機械廠製造籌備處會計
組辦理人員員額表

(六)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附屬機關統
計室員額編制表

(七) 擬設置四川省各設治局及北碚
管理局統計主任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
見通過

照原案暫准試行

(八) 擬將司法院所屬各省高等法院
統計主任一律改為荐任待遇案

准一律改為荐任
待遇

(六)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體合
作物品供銷處會計室組織規程
見修正通過

照會計局審查意
見修改通過

及辦事細則等草案

(七) 修正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室組
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同右

(八) 財政部四川菸葉示範場會計室
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案

照會計局審查過
意見

(九) 湖南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會計
人員服務規則及保證規則等草案案

照會計局審查過
意見

同右

(一九)修正稿將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
程草案

見統計局審查案
照修正通鑑

軍政部第五後方醫院會計室隨
院結束原任會計員陳澤另用免
職

(二〇)准四川省政府函商關於四川省
銷物資外增產委員會統計室

員額經呈函復同上設會計統計
主任各一人各設佐理員三人至
五人提付追認案

見統計局審查案
照修正通鑑

(二一)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貴州
空地方行政部訓練委員會會計室
計室額編製表經修正後審任
機會計主任一人任科員三人
委任辦事員一人並已依法會商
提付追認案

追
認

(乙) 調度類

見統過

(二二)福建省銀行會計科目(與該行
會計科員部份)提付審案

照會計局審查案
見通過

(丙) 經費類

見通過

(二三)據湖南省銀行會計室呈以該省選縣
戶口普查擬就原列衡山連遠兩
縣經費改查嘉禾一縣提付審議

照會計局審查案
見通過

(丁) 任免類

見通過

(二四)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會
計主任姚楚琦另用免職道缺經

同

(二五)擬置文通郵電信機料修造廠會
計課並派張映澄為該課課長

同

(二六)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
辦會計八員

同

(二七)擬設置軍政部第三十六後方醫院會
計室並派陳澤代理

同

(二八)擬設置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室並
派徐俊瑞暫代會計主任案

同

(二九)擬設置江西糧政局會計室並
派徐俊瑞暫代會計主任案

同

(二九)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汽車牌
證管理會計主任金辰另用免
職道缺擬派葉照接充案

同

(三一)貴州省日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徐
曾潤齡照准道缺擬派王顯身
代理案

同

(三二)擬派蔣紹楠代理廣西省田賦管
理處會計主任案

同

(三三)軍政部第七戰區兵站會計室會
計主任陳洪深另用免職道缺擬
派李定鵬代理案

同

(三四)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主
任羅因惺辭職照准道缺擬派

同

(三五) 擬設置並任免教育部所屬各機關
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所機械製造廠會計課長洪明俊
代理並免去該員原職遞遣機械後
製造廠會計課長缺擬派錢江代理
理案

同右

右

同右

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黎懋常另用免職
擬會計率並派趙光茹代理會計隊

任黎懋常另用免職
擬會計率並派趙光茹代理會計隊

同右

右

教育部職業學生指導處會計主任吳錫
汪火錫酒另用免職遞缺派全雲寰代理

設置國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並派
陳永錫代理會計主任

國文大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派
游鈞主持代理

國立第十五中學會計主任陳永
生另用免職遞缺派孫誠代理

國立第十六中學會計主任陳永
鑑另用免職遞缺派李松生代理
另用免職

國立立卜榜初級實業學校
會計主任朱勳之撤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主任任象均
辭職頒准遺缺擬派黎懋常代理

(24) 右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省立攀昌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鍾德鼎代理會計
並派劉玉叔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萬縣師範學校會計員
劉玉叔另用在職缺派周亮功代理

四川省立重慶中學會計員周亮功
另用在職缺派王更生代理

設置四川省立養正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陳仲光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育充實糧食增產專理會計員

(三七) 擬設置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百色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黃俊永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平樂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唐品聰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隆安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溫致榮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融縣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楊國材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融縣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楊國材代理會計主任

(三八)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案

右

設置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會計室
並派葉樹英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公路管理局會計室並派楊善教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製糖廠會計室並派賴茂勤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電話局會計室並派馬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石泉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何敵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黃智卿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衛生事業所會計室
並派劉光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三元縣土地登記處
會計室並派趙振海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大荔縣政府會計主任于澤曾辭職照准缺派王晉年代理

(三九) 擬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案

湖北省教育廳會計主任葛其宏
辭職准遺缺派齊紀專代理

右

(四〇)擬設置 <u>福建</u> 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計員朱國秀另用免職遣缺派朱國秀代 理	湖北省立 <u>宣恩</u> 初級中學會計員 計員朱國秀另用免職遣缺派蕭 強代理	湖南省立 <u>宜興</u> 初級中學會計員 計員朱國秀另用免職遣缺派蕭 強代理	設置財政部直接稅處統計室並 派 <u>奇</u> 代理統計主任
(四一)擬任 <u>交通</u> 部所屬郵政機關主 辦統計人員案	陝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長黎階 平另用免職遣缺派毛禾生接任 湖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長二禾 生另用免職遣缺派朱懋功代理	(四二)擬派王德時代理航空委員會空 軍官校初級班統計主任	(四三)擬設置並任免 <u>司法</u> 院所屬機關 主辦統計人員案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統計員朱其 移辭職照准遣缺派 <u>江</u> 暨代理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統計員朱其 移辭職照准遣缺派 <u>江</u> 暨代理	同	同
設置 <u>廣東</u> 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統 計室並派 <u>廣東</u> 書記官苗斌就暫 代統計員職務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統計主 任朱澤清呈請辭職案	(四九)擬設置中國茶葉公司統計室並 派孔珏為統計主任	(五〇)代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會計主 任朱澤清呈請辭職案
(四四)擬設置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 統計員職務	臨時動議案	(戊)其他類	(五二)吳主計員大鈞臨時動議案 次請文付開會審查其件定期限應如何 決定案
設置 <u>廣東</u> 高稅務局統計室並派 史錫璋代理統計員	由原提派人召集 審查於一週內審 均應出席	同	決
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	餘略	議留右	右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一次常會會

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四一次主計會

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本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及經常費臨時費概算案經依據

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劃編製程式分別彙編已成完稿送國民政府核轉矣並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 會計類

(一) 民國二十九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付討論案

通

過

(乙) 法規類

(二)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草案

通過現任人員之保證書限於本年以前補齊

(三) 火柴賣各司會計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佐理人員員額編製表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鑑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及佐理人員員額編製表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 財政田部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財政部會計室分組辦事暫行辦法及各組職員工作分配表等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修正編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 江蘇省建設廳振濟會及阜寧縣政府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 貢院會計處事務日繁擬增人數專員四十人（內四人專任）提付審議案

令飭補足規定員額

(九) 貴州省保安處會計室員額編製表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等四機關會處室佐理員額表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安徽省民政廳會計室事務日繁佐理員額應予調整擬即改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二人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司法院直屬之最高法院等五機關佐理員額應予調整擬一律改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河南省戰時會計人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

一律改設薦主任職會計主任

(十四) 河南省戰時會計人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

應予緩議

(十五)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 財政部各廳局等機關統計室 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報	設置廣西省立桂林醫院會計室並派石中玉代理會計主任
(一八) 四川省政府各廳局等機關各 公管事業機關各教育機關及各 種學校統計室員額設置表四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報	設置廣西省立醫院會計室並派黃泰周代理會計主任
(一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 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報	設置廣西省立梧州醫院會計室並派陳建代理會計主任
(丙) 制度類		
(二〇) 振濟委員會及所屬會計機制制 度之一定規定草案經文據處計 局審查簽註前項再提審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並令飭照 改正後准予試辦	設置廣西省南甯衛生事務所會 計室並派駱壯奎代理會計員
(二一)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所屬驛段 金計制度草案	照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設置廣西省柳州衛生事務所會 計室並派黃彰代理會計員
(二二) 計局擬訂總分類帳彙編表例 解付各款案	交揚主計官汝梅先行審核	設置廣西省工業試驗所會計室 並派馬不鼎暫代會計主任
(丁) 稽核類		
(二三) 設置並任免社會部所屬機關主 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追認	設置廣西省農業試驗所會計室 並派陳忠良暫代會計員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會計王 任派翁其宏代理	追認	四川省邊防縣政府會計主任王 次石辭職照准遣缺派楊光貴留 行代理
(二四) 設置交通部內河線驛運管理分 處會計課並選派何友益為課長	追認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改設委任職 會計主任經派原任該所會計員 陳元功充任並免去該員會計員 類職
(二五) 設置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提付追認案	追認	設置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統計 之並經派陳雅代理統計員提付 認案
(二六) 設置廣西省立造紙廠會計室 並派任承祿代理會計員提付追 認案	追認	設置廣西省立造紙廠會計室並 派任承祿代理會計員提付追

任

(二九) 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二服務團改設主任職會計主任經以原任該團會計員劉鍊在任並免去該員會計員原職提付追認案

追

設置貴州省貴筑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劉光達代理統計主任

認

(三〇) 設置貴州省各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通

過

右

(三一) 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平樂分局會計員莫紹鈞迄未到職應予免職道缺擬派彭卓仁代理案

通

過

任

(三二) 擬該員並任免教育部所屬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

過

右

(三三) 擬授陝西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任會計員劉光燦辭職照准遣缺擬派該處書記官朱錫光暫代會計員職務

通

過

任

(三四) 設置四川省高等法院官順地方

會計員劉光燦辭職照准遣缺

通

過

右

(三五) 军政部河南省軍管處司令部會計主任方若矩另用免職道缺擬

調軍政部第一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會計主任馬駿代理並免去該員原職案

通

過

任

(三六) 擬該員並任免教育部分屬機關

會計室並派莊永嘉代理會計主任

通

過

右

(三七) 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案

通

過

右

(三八) 四川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改爲會

計科長並以原任會計主任馬堅

通

過

右

(三九) 四川省工業試驗所附設機械工

廠會計員劉復松辭職照准遣缺

通

過

右

(四〇) 四川省立達縣師範學校會計委

通

過

右

光緒辭職照准遣缺派龐建烈代理

(三八)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北省咸豐縣來府會計主任劉鯤游另用免職遣缺派韓英華代理

湖北省來鳳縣政府會計主任韓英華另用免職遣缺派劉鯤游代理

湖北立省咸豐初級中學會計員彭佑誠另用免職

湖北省立農學院會計員馨兆戈免職遣缺派蔡慕澤代理

湖北省立荆門縣政府會計主任王茂如免職遣缺派何忠才代理

湖北省立述始初級中學會計員余超辭職照准遣缺派汪遠謀代理

設置湖北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王啟強代理

設置湖北省立農業改進所銅盆水畜牧場會計室並派賀慕澤代理

(三九)擬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南省教育廳會計主任會紀銘

湖南省教育廳會計主任會紀銘

湖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張勵強辭職照准遣缺派李煥蓀代理

(四〇)設置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南省江華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汪史時霖另用免職遣缺派李盛唐代理

湖南省宜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顏成之另用免職遣缺派史時霖代理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并派郭超凡代理會計員

(四一)設置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并派章樹型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并派黃錫慶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并派黃仁瑞代理會計員

同

右

通
過

設置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司令公署會計室并派
陳士行暫代會計員

四川省綿竹縣政府經政處會
計員何圖忠代理照准派袁達成
代理

設置福建省衛生處衛生材料廠
會計室並派薛永祿暫代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長樂縣政府統計室
并派俞長淮代理統計員

(四一) 財政局統計主任李敏辭職照准還缺擬派陳先齊代理案
(四二) 擬設置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目錄

同 通

右 遇

專載

主計長召見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一期結業會計人員訓詞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各位先生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一期受訓，現已結束，各位先生之中，有一部分人員，在入團以前，本人即曾見面一次，時光過去很快，五個星期，就此匆匆地過去，在此五個星期之中，各位先生親炙最高領袖章太炎格之感召，與嚴密討論各種學科術科理論與實際等問題，甚為鍛鍊體格與訓練日常生活紀律化等等，期間雖則很短，但是德育、智育、體育、三方面的收獲甚多。今天看到各位先生，精神飽滿，紀律嚴正，充分表示是受過訓練的人員，本人實感愉快與欽佩，以後各人回到本位去工作，定能發揮幾種精神，而為我三科業務同人中之表率。現在約略質詢各位先生以下四點，請見：

- (一) 上星期三國家運動員會議開第三次全體會議，由總裁親臨主持，講示經濟問題，已臻最嚴重之階段，以後總裁本人將分其注意軍事問題的心力，來注意經濟問題。
- 至少亦要軍事與經濟並重。最近數月各地物價益趨嚴重，不惟國家財政金融將受其牽累，且使整個民生經濟瀕于危險，在此抗戰建國的繁重關頭，自應嚴密實施管
- 理員陳謙辭職照准派徐昌仁代理
- 四川省忠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鄧詔蕡辭職照准派沈吉明代理
- 四川省榮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鄒新辭職照准派徐昌仁代理

下午一時三十分散會

餘略

調，以收計日程功之實效，今日在座各位先生，都是路電郵航等交通運輸機關，以及管理物資及度量衡機關之會計人員。要知每一機關之管制，是否得宜，應視其會計書據，是否嚴密以爲斷，今日交通運輸以及管理物資機關之地位，既占極重要之位置，而各位會計人員，從事其間，務應發揮個人能力，依法執行職務，充我非常時期中會計人員之職責，以助所在機關業務之進行。

(二) 會計之道，首在詳確「詳」是完全「確」是正確，就是要將所有會計事項，用數字詳細細正正確確的表現出來，各交通運輸機關決定單位售價，例如每一封信郵貼多少郵票，每一公里要收多少運費，等等，和管理制度機關決定所管物品之單位售價等等。都要靠會計紀錄下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以爲斷，尤其現在交通運輸和營運物資機關的售價，應當避免漲價，以免刺激一般物價的上漲，所以在交通運輸以及管理物資機關的會計人員要把帳目算得清清楚楚，貢獻以供管理意見，以收減低成本之實效。

(三) 諸會計要求迅速，才能避免積壓，現在各會計處室，恨不得將每天經理的事，辦完一個段落，日積月累，弄不清楚，假如機關結束，會計人員，就要辦幾年交代，還是辦不清楚，這種事例，以後絕對要糾正。去年二月，本處召開第一次全國會計會議，頒裁以「公」「慎」「嚴」「精」「勤」五字，勵勉財政人員，對於「勤」字認爲尤有特殊重大之意義，其訓詞略謂：

「蓋自中央以至地方財政之收支，莫不計月日，別年度，以求事後之稽核，表如如，林前後羅

督，一日摘要，變成旬月之積壓，旬月稽核，轉至整季經年，無法清理，一方既使無準繩可循，他方遂漸失監督之效，及其既久，事過而境亦遷，縱有甚大之舛訛，非病於追覽之無毫即必以敷衍而了事，此深病大弊之防止，必須貫以勸諭「工夫」。茲將各該係交通運輸和管理物資機關會計人員，更應把握時機，以所辦的會計，不失時效爲第一要義。

(四) 本處推進會計制度，係先從中央各主管機關開始，依次推進於各省、市縣地方機關。還有在中央省、市縣機關之中，係先從普遍公務機關開始，依次推進於公營事業機關，去年本處督司會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規定，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均應由本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復經本處督司會計局，詳悉考定，編制連年標準計畫，分別付諸實施，各爲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工作管人員，著應對於本處澈底推進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之宗旨，有深切之認識，並須各在本位上，依照上述所定計畫，貫澈推行。

以上所言，爲主席天寶啟善能先生的意見，期望各位身體力行，以爲我許收人員之表率。各位先生，在這次受訓之中，所得到底的教訓和光榮的紀念，期望在日新求知進步，保持勿忘天到「有恒爲成功之本」的目的。還望各位先生，都是主管一部份事務的處長，科長，主任，和專員，期望各位先生，拿這一次所得到的收穫，和所有的心得，回去告訴沒有參加受訓的同人，一致努力，完成任務。

最後令天駿備非點，歡迎各位，敬祝各位先生事業前途發揚光大，和各位先生旅程期中的健康。